**國立中興大學「108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**

**續領獎勵資格檢核表**

獎勵期別: 第2年第1期(109年9月至110年2月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院/系所 | 姓名 | 108學年度(第1年)定期評量  審核通過 | 未違反本校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第九、十、十一條規定 | 109學年度  第1期續領獎勵資格檢核通過 |
| 符合者打V(未通過項目請說明) | | 前2項皆須符合打V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報人員: 單位主管:

**備註:** **本校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第九至十一條規定節錄如下**

九、獎勵期間以四年為限，如有以下(一)至(五)款情形，則停止或終止發放獎學金，並得重新遞補人選：

（一）經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，停止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；如通過次一學年度定期評量，則通過後可於再次一學年度繼續按月支領獎學金。

（二）休學：自休學當月起停止發放，如於原獎勵期間復學，則復學後可繼續按月支領獎學金至原獎勵期間結束。

（三）退學：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（四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：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
（五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（六）前(三)、(四)、(五)款終止發放之獎勵名額，得由原申請學院自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依本試辦方案進行評選，審查通過之推薦人選經申請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辦理遞補作業。

十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、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獎相同性質獎學金。